

依法平等保护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编者按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从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到全国两会热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再到5月20日,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民营经济”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人民法院持续落实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具体实施。本报今日推出摄影专版,用镜头定格人民法院将法治基因融入民营经济血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倾力促和



吉林蛟河

▲6月27日,吉林省蛟河区人民法院天岗人民法庭法官深入辖区某石材加工厂,对两家民营企业拖欠货款纠纷进行调解。石材加工厂负责人谭某表示购货商王某长期拖欠货款,多次催要未果。王某则表示并非故意拖欠,而是部分石板存在质量瑕疵。经现场调查,谭某承认因部分设备老化导致该批次少量石板厚度未能完全达标。法官基于事实居中调解,谭某表示愿意对瑕疵石板承担相应责任,主动提出减免部分货款。王某表示认可,当场结清剩余石材款项。图为在法官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杨妮 摄



现场查验



重庆长寿区

▲7月2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晏安人民法庭通过现场勘验、云端调解,以“成本测算+风险提示”引导企业理性权衡,促成重庆某电气公司与江苏省无锡市某电力公司达成调解协议,高效调解一起涉案委托加工合同纠纷案。图为干警到企业现场进行勘验。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马姣
王思亲 摄



浙江湖州吴兴区

▲7月2日上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针对一起涉企执行案件到涉案在建工程工地进行现场勘察。干警和受委托的资产评估人员对其空间布局、尺寸规格进行测量,对场内配套设施的名称、型号、数量等一一核实,为后续资产处置夯实数据基础。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玉
顾佳悦
何爱莉 摄



广东台山

▲为实质化解一起民营企业间的合同纠纷,7月1日,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法官到某饲料公司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合同履行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沟通调解方案。图为法官听取饲料公司负责人介绍企业经营现状。

关艳莹 摄



深挖“蛀虫”

吉林长春宽城区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职务侵占和合同诈骗案。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回款、骗取客户货款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为民营企业挽回损失15.5万元。

本报记者 孙兵
本报通讯员 冯钰 摄



浙江瑞安

▲7月3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官针对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托共享法庭组织涉诉民营企业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实地勘察、现场走访,最终双方企业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企业同意解除合同并退出施工现场。

徐以诺 摄

湖北巴东

▲6月27日,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官渡口人民法庭法官来到官渡口镇一家葡萄采摘园,以“背靠背”调解方式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并为涉案企业解读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关于公平竞争、服务保障的相关条款。图为作为当事人的葡萄园主向法官介绍葡萄的生长状况。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杨妮 摄



调研普法



贵州六盘水钟山区

▲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罗镇,实地参观少数民族传统纹样制作工坊,向村民了解运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针对合同签订、劳动者权益保护、经营管理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等进行介绍。

邓伟 摄



陕西安康

▲6月27日,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法官联企 法治赋能”普法宣传活动。图为该院民二庭法官为市房地产协会会员进行培训,专题讲解民营经济促进法,并与部分房地产企业代表进行深入交流。

刘辉 本报通讯员 王一凡 摄



江苏涟水

▲6月27日上午,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高沟人民法庭干警在高沟乡协理会会长胡永洋的陪同下,实地调研一家生产企业。结合相蹄行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干警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法律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强调产权保护对品牌塑造和长远发展的重要作用。

张曙光 摄